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恒基代理訂立租賃協議、首份特許協議及第二份特許協議，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該等協議，恒基代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本集團之年度租金及費用因營運需要總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決定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之各適用百份比率低於2.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就租賃協議、第一份特許協議及第二份特許協議刊發之公佈(「該公佈」)。

於該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根據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根據該等協議恒基代理應付予本集團之年度租金及費用總額釐定。

根據該等協議，恒基代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予本集團之年度租金及費用總額分別為458,143.00港元及5,363,202.06港元。

## 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恒基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要求提升冷凍水供應系統，恒基代理須就一般空調供應向正信支付額外冷凍水供應費用。預期有關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會超過年度上限金額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決定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該等協議，恒基代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集團之年度租金及費用總額將受到下列上限金額所規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租賃協議	5,100,000.00
首份特許協議	420,000.00
第二份特許協議	800,000.00
<b>總計</b>	<b>6,320,000.00</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i) 租賃協議的議定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宣傳費用、有關裝修計劃的審批費及垃圾處理費；(ii) 首項特許協議及第二項特許協議之議定特許費用；及(iii) 首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空調費增加及空調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增長而釐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確認該等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恒基代理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地產為持有本公司約44.21%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恒基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首項特許協議及第二項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年度上限金額將會超過該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及第14A.45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酒店業務、飲食業務、旅遊業務及地產業務。

正信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而Contender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及物業租賃。

恒基代理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管理及代理服務。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租賃協議、首份特許協議及第二份特許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Contender」	指	Contende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項特許協議」	指	正信(作為特許授予方)與恒基代理(作為特許承授方)就廣告位A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特許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恒基代理」	指	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項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商場5樓503C號舖
「第二項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6樓609-12室
「第二份特許協議」	指	Contender(作為特許授予方)與恒基代理(作為特許承授方)就廣告位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特許協議
「正信」	指	正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告位A」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面對彌敦道美麗華商場外牆之廣告位
「廣告位B」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商場外牆面對金巴利道之廣告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由正信(作為業主)與恒基代理(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就首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正信與恒基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正信與恒基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首份特許協議及Contender與恒基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第二份特許協議所預計進行之交易統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被視為一項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劉壬泉先生及余達綱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余金波先生、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